

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及其档案汇编

||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及其档案汇编

■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 第5辑,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第87卷:《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及其档案汇编 /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编辑委员会编. -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5. 10

ISBN 7 - 81108 - 045 - 1

I. 中... II. 国... III. 中... IV. ① 少数民族-中国-丛书 ② 少数民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中国 V.K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2801 号

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 第5辑

责任编辑	红 梅
封面设计	李 华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 100081 电话: 68472815 (发行部) 68932218 (总编室) 传真: 68932751 (发行部) 68932447 (办公室)
开 本:	889 毫米 × 1194 毫米 1/16
印 张:	46.5
字 数:	632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1108 - 045 - 1 / K·93
定 价:	(全套 125 卷) 9700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傣族社会历史调查(西双版纳之五)

- 勐海封建领主经济概况 /3
- 勐海的封建政权与等级 /31
- 勐海曼真寨调查 /43
- 勐海曼费寨调查 /57
- 勐海曼兴寨调查 /69
- 勐海曼董寨调查 /77
- 勐海曼禄寨调查 /82
- 勐海曼回官寨调查 /88
- 勐混傣族社会经济情况调查 /97
- 勐混曼蚌寨调查 /122
- 勐混曼裴寨调查 /136
- 勐板傣族社会情况调查 /142
- 打洛(勐景洛)傣族社会经济情况调查 /150
- 勐宋傣族社会历史情况调查 /157
- 后记 /178

傣族社会历史调查(西双版纳之六)

- 勐遮傣族社会经济情况调查 /181
- 勐遮傣族农民内部的封建等级调查 /233
- 勐遮曼根寨调查 /239
- 勐遮曼板寨调查 /258
- 版纳勐遮景真傣族社会历史调查 270
- 勐景真傣族社会经济情况调查 /281
- 版纳勐遮勐满傣族社会经济调查 /298
- 勐阿傣族社会调查 /311
- 勐康傣族社会调查 /326
- 勐往傣族社会经济情况调查 /336

勐往曼依坎寨调查 /363

勐往曼东寨调查 /371

后记 /377

傣族社会历史调查(西双版纳之七)

勐景糯傣族社会经济情况调查 /381

勐景糯曼招寨调查 /406

勐很傣族社会经济情况调查 /421

勐很曼岗纳寨调查 /441

勐很曼磨寨调查 /454

勐很曼广寨调查 /461

勐旺傣族社会经济情况调查 /468

勐旺傣族社会调查补充材料 /478

勐旺曼练景寨调查 /486

勐旺曼扫寨调查 /493

景董傣族社会情况调查 /499

景董曼暖宰寨调查 /511

景董曼旷寨调查 /520

版纳勐旺象明(倚邦)社会情况调查 /530

后记 /552

傣族社会历史调查(西双版纳之八)

勐罕傣族社会情况调查 /555

勐罕曼远寨调查 /593

勐罕曼戛剪寨调查 /607

勐景哈简况 /619

勐宽简况 /625

勐笼傣族社会历史调查 /628

勐笼曼破寨调查 /665

版纳勐养·勐养坝区傣族社会经济情况 /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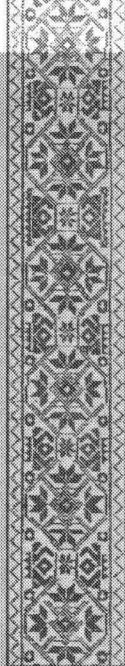
勐养曼景罕寨调查 /701

勐养曼纳庄寨调查 /716

勐养花腰傣的风俗习惯 /726

关于“赞哈”和乐器的传说 /731

后记 /735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傣族社会历史调查 (西双版纳之五)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

勐海封建领主经济概况

马 曜	缪鸾和	岩卖坎	赵嘉庆	康朗喊	周 文
岩 索	周开富	刀志明	朱德普	徐加仁	段绍珍
李发兴	李庆龙	张寒光	王用先	杨根笠	杨继禹
马光齐	马品舟	吴宇涛	梅万民	李义湛	调查
马 曜	缪鸾和	整理			

一、领主庄园与农村公社同体

与西双版纳其他地区相同，版纳勐海（原佛海县）的领主经济，也是建立在农村公社基础之上的。从历史形成和实际体现看，主要是利用农村公社的躯壳来进行其对农奴的劳动编组，利用农村公社分用土地的成规来分配封建地租，从而形成完纳地租的相互保证体系。

在勐海，“王土”以内的领主私庄与农民地段的划分较鲜明，城子附近的领主土地，两年以前，主要仍是征派“傣勐”（封建等级之一，意为“本地人”，详下）农奴来耕种；“傣勐”农奴为领主的劳动和为自己的劳动，在时间上和空间上都是分开的。

“傣勐”农奴以自己的工具提供此项无偿劳役，由于实物地租的渗入，虽然已经缩短为每户两天，但大小领主对所属臣民实行了严格编组（如某寨栽秧，某寨割谷等），仍然达到“包耕”的目的。

在勐海，农业劳役和家内劳役的区别也较为明显：从原始形态来考察，曾经作为家内奴隶的“领因”、“冒宰”这些等级的人，虽然被分给土地，逐步走向“隶农”的道路，其土地性质，则是属于专业劳役的“实物工资”；而所提供的贡物，则是属于折实交纳的部份免役代价。至今仍有一部份“滚乃”，仍然直接提供家内劳役。但走向隶农的“领因”和“冒宰”，在周围农村公社的影响下，为了分担贡物，也借用它们分用土地的办法来分享此项“实物工资”，从而溶解在农村公社里。

因此，在勐海提供劳役地租的“份地”制度，同样成为领主经济的坚实基础；份地制度的实质，就是领主庄园与农村公社同体。其结合过程则有所不同：在“傣勐”寨子，则是原来的农村公社被领主篡窃利用；在“领因”“冒宰”和“滚乃”的寨子，则是领主分给的土地又溶解在农村公社里。

勐海世袭领主庄园与农村公社同体的事实，可以从历史传说中及村社界线上找出若干线索。

(一) 由历史传说来看

关于勐海傣族的历史，有许多大同小异的传说，综述如次：

很久以前，勐海坝子同时住有傣尼人（即哈尼族）及傣族；傣尼势力强大，曾将傣族赶到“勐色本”（方位不详），并杀死他们的首领，埋在曼兴寨（在城东三华里处）后山上。以后另一处的傣族首领埃海，带一些人想打进来，遭到失败后就借口献美人，把傣尼王子哄去灌醉杀死，趁势撵傣尼人上山。然后他们占据坝区，建古老的寨子四个，即曼拉闷、曼兴、曼真、曼费，合称“四当老勐”。又以曼拉闷为首，管理全勐，头人称为“叭诰”。这些就是至今称为“傣勐”的寨子。

傣族迷信“竜”神，杀牛祭“竜”，以祝五谷丰收。勐海“祭竜”礼仪中由“傣勐”主持，曼拉闷搓索子，曼真拴牛牵牛，曼兴找屠场，曼费插旗开刀，由曼拉闷主祭。

这种礼仪流传至今，称为“灵披勐”，即“祭全勐的大鬼”；这种鬼就是以前被傣尼人杀死的傣族领袖。西双版纳各勐都“祭竜”，同样称为“灵披勐”，所祭的对象大都有一个传说。

还传说：勐海的大鬼认为祭他的“傣勐”并不是血亲，不肯享受，“傣勐”就到“勐色本”去把以前被杀的傣族领袖的子孙接回来当“召勐”（即土司，意为“地方之主”），还为他找地方建城子，娶老婆。

“召勐”在回来的路上，收留了两个人，一个替他当警卫，成为“领因”的祖先；一个替他管茶饭，成为“冒宰”的祖先；以后又碰上一个卖槟榔的人，把他收留下来管理钱和家务，成为“滚乃”的祖先。

“召勐”的子孙分出去，就叫做“召庄”。

“召勐”初来，有事都要和“傣勐”商量；以后对他们的剥削和压迫渐重，因而激起反抗。第一次以曼拉闷为首，第二次以曼兴为首，都被镇压下去。曼兴反“召勐”失败后，还被“召勐”割去许多田地，作为惩罚。

与此相类的故事，也在勐遮流传着：传说勐遮原来是大海，“帕召”（佛主——他们说是释迦牟尼）用手杖一挥，海水枯了，一对巨灵夫妇忙去抢鱼吃，被蛇咬死，蛇又被老鹰啄死，老鹰被傣族祖先召顶咩打死。这些死尸，分别化成山丘和田地，以后才出现了人类。

召顶咩之后，有四个头人，统称“闷四多”，分别住在景喊、景亨、弄峨、曼红摩四寨。独立发展，不相统属。他们去找领袖，找到由滇西勐卯竜来的衍康费，推他为“召勐”。

衍“召勐”反客为主，欺压本地人，“闷四多”联合起来反抗，结果失败。

衍“召勐”为了加强统治，就把“闷四多”分隔开，派自己的亲戚仆从渗进去镇压监视：大姐夫建寨为“孟宰竜”，小妹夫建寨为“宰因召孟”，警卫员建寨为“领因召孟”，马伕建寨为“冒宰”；又把“闷四多”改称为“拉闷”，把他们改编为七个“播”，“领因”“冒宰”等则有六个“播”；交错分布，大约三五个“傣勐”寨之间插进一个非“傣勐”寨子去。

这些传说，滤去神话部份，都是极为珍贵的史料，可作研究的参考。

由发展观点看，先有“傣勐”而后有封建领主及其仆从，很合历史顺序；而勐遮所述在“闷四多”时代，各个寨不相统属，更近历史真实。

封建领主可以由农村公社内部成长起来，也可以从其它地区派进来或打进来。

西双版纳封建统治的中心在景洪（原车里）。各勐领主或由景洪召片领（即宣慰使）加封，或由景洪派出；就勐海地区目前还隐然存在着的封建领主与各个“傣勐”寨子敌对的形势来说，高级领主由外地进来，是可以相信的。

进来以后，他把“傣勐”村寨划分为四个“火扫”（直译为“二十个头”）和八个“火西”（直译为“十个头”），委派波郎分别节制。

此等行政区划，就是以“傣勐”原有的“当”作为基础的。一“当”一个“火扫”；“当”以内的村寨，又分为“火西”。

这种改变，其重要意义不在于更换名词（事实上，“当”与“火扫”两个不同历史时代的名词，至今仍然混用着），以及再划小区域，而是一种脱胎换骨的大变革。此后各个“火扫”分设“波郎”，就标志着原来的村社集团改变而为封建领主的行政区划；

“波郎”这条绳子（“波郎”译意，“波”为父；用一条绳子把牛拴在木桩上，傣话叫“郎”），就把原来是自由农民的农村公社成员的“鼻子”穿起来。

这一政权组织，又将各项剥削固定化和正规化起来，封建领主需要什么，就通过外议事庭的波郎以“火西”为单位分派下去。因而此等区划的重要意义就是确定负担单位。封建领主的行政系统实质上就是一个负担系统，而这个负担系统就把各个等级的农奴紧紧束缚在各种类型的土地上。

（二）由村社界线来看

目前各个村寨之间都有十分严格的界线，为村寨成员共同把守着。

这是农村公社遗留下来的界线，而为封建领主的负担系统所凝固。

封建领主盗窃了农村公社的土地所有权，仍由公社成员继续来使用，其交换条件则为提供一定的负担。原来为保障生活而分配的土地，现在变为保障出负担而分配使用。

我们说这条界线是农村公社遗留下来的，就因为领主分配负担数，是以户口为标准（每寨规定若干个负担户），不是以土地面积为标准；负担户数有规定，负担数量也有规定，但份地面积无规定，正可以看出封建领主盗窃村社土地所有权的痕迹。

说是“篡夺”或“盗窃”，就因为它是用“偷天换日”的办法无形中转移了所有权，再通过各个人所属的村社而把土地和土地联系的负担分配给每个人。

封建领主利用村社分用土地的成规，而把负担按户分下去，这样，各户分用的土地，就起了本质上的变化——由“寨公田”变为“负担田”。傣族流行着这样的说法：“纳曼”（寨田）就是“纳倘”（负担田），我们认为这就是它的真实意义，同时，它也体现了这一发展过程。

当村社初形成时，各个村社自由占用土地；一经占用后，就成为各个村社内部集体所有的土地，因而村社之间的界线是早就存在着的。

原来各个村社自由占用土地，也可能因为时间先后或人户多寡而有广狭的不同，以后村社界线不变动，人户则经常有变动，因而村社之间土地占有不平衡也是早就存在着的。但在当时还不是很严重的问题。

封建领主按照村社人户分配负担数，各个村社也就自成一个负担单位。

村社内部可以按户分担负担数，村社之间就不能按寨（村社）分担负担数。

负担单位更把各个村社孤立起来，更加凝固了原有的村社界线。

村社界线已经变成负担界线，界线以内的土地都是负担田。

除领主及其代理人和助手外，其他的人分种一份负担田，就要变成一个负担户；为强制承受负担，就强制接受负担田。无力耕种负担田的，也要两户或三户合为一个负担户，共同承受一份负担，强制接受村社成员的“义务”。反过来，作为一个负担户，就有权利分种一份负担田；各份田地的大小并没有规定（面积质量并不平衡）。由“法理”方面说，每个人都可以平分村社范围以内的一份土地；因之，村社范围以内的土地，已经变为村社成员用负担换来的共同的财产；这种财产观念，正是由于地权转移，自己变为负担户而树立起来，并巩固下来。这份财产也就成为村社成员的枷锁，确定了对封建领主的隶属关系（虽然只是不完全占有）。

因此，作为负担界线的村寨界线就成为共同把守的界线；这条界线成为目前群众觉悟提高的严重障碍，就连我们培养的最好的积极分子，也仍然不轻易放松把守这条界线的“神圣义务”。

份地的大小没有规定，但负担户数却有规定。在村社内部，如果实有户数增加，各户负担数就可以相对减少；所以，遇有分家户或外来户，大家都乐意分给他一份；如果没有机动田，还不惜抽补调整，甚至打乱重分。在景洪，有些寨子因为自己田太少，不够安置新户，就用下列办法来解决：①集体租进一些分给他们，租子大家出，如曼列；②集体出钱买进几块来分给他们——活买，定期几年——如曼海；③集体凑给新户一定数量的谷子——相当于该寨“份地”出租的租额——如曼令。总的目的是希望他也变成一个“负担户”，共同来抬全寨的负担。在曼令，有一家新户缺耕牛，不敢接“份地”，另一家愿意把它租过来，每年交给他60挑谷子。他合计一下：自己去帮人，可以得到50挑工资，老婆也可以做些零活，在负担方面，只要出一半，所以他仍然拒绝接“份地”。因而受到大家的批评：“你又不是来做官的。”勐海的曼央喊，负担田每份的种子是二挑半，种了就算一个负担户，如果不接负担田向外寨租入，只算半个负担户。最近有两家分家户，都不愿接受负担田而向外寨租种，这也是逃避负担的例子。

因之，在某种情况下（田地多，负担重），他们还会欢迎外来户，甚至主动招邀外来户，如勐海曼回宫，人少田多，一向租出；但直到今天还是认为收租子不如增加“负担户”好，因而全寨备有“安家费”，路远给70挑，路近则给50挑或30挑，用这种方法，近几年来已经吸收了4户。

与此相反：尽管本村有多少种不完的田，或荒芜着土地，外村的人要来种，则虽寸土尺地，势所必争。

调和此一矛盾，因而产生的村寨之间的租佃关系，就出租寨来说，他们是转嫁了负担。“转嫁负担”的事实，可以由下面的例子看出：

如集体出租的寨公田，公租的使用，除为村寨头人贪污及宗教开支外，在过去，是用来交纳土司和国民党的负担；而现在，也用来交纳公粮。有的寨子把分不完的和绝户、搬家户交回的寨公田租给寨内各户（如曼兴），收入的公租也是分给寨内各户。曼曼种着曼降的寨公田，并不交租，而是为曼降出五分之二的负担。值得注意的是建政以后新划行政村，变动了原来“火西”的界线，于是这两个寨子拆散在不同的行政村里，曼降就改为向曼曼收租谷。这就是出租“负担田”转嫁“负担”的具体内容。

景洪出租的寨公田，其公租与官租的租率大体一致，领主被迫削减官租后，村寨之间的公租，也相应削减，这也是最好的说明。

当然，村寨之间的集体租佃，由转嫁负担发展成为农民内部的中间剥削，——实质上是村寨头人的剥削，也大量存在，详下。

（三）具体体现封建领主所有制的“负担户”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真正成为傣族人民的锁链，千百年来压在傣族人民身上的桎梏，就是领主经济所集中表现的负担系统。这个负担系统，又有政治特权来保护，以宗教的思想压力来巩固。

傣族流行着这样的成语：“舂新米，见新糠，就要赶快想负担”，“水买吃，路买走，吃田就得出负担”。

“所有土地都是负担田”的观念，早就由负担系统固定下来，解放以后，对整个负担系统，基本未动；某些地区新划行政村，与“火扫”、“火西”等虽有出入，但是变动并不大；而且还未曾有意识地运用新的区划来打乱以至粉碎其负担系统；解放后封建地租虽有所削弱，甚至有些被迫停收，但在头人的一切杂派上，仍然按照原来的负担系统来进行；宗教费用则是公开合法地按照负担户摊派着。在实行“合理负担”以前，由于工作条件的限制，“爱国公粮”不得不通过封建领主去征收，他们一直按照原来的负担系统压下去。村寨内部，又按老“负担户”来平摊，贫苦农民出得多，富户头人依旧不出或少出，种“私田”的也不出。因而在新、旧负担的界线上，造成极大的混淆。去年勐海的合理负担，评议完毕后，干部刚离寨，头人又按照他们的老办法平摊，或转嫁自己所出的公粮。

在一部份觉悟不高的傣族人民的观念中，不仅出钱出谷是负担，出人也是负担；如出民工以至选代表、组长，送民族学院学习等，都把它当做“负担”来看待；因而也就运用“平分负担”的老办法来对待这些新事物。我们出钱请民工，他们按照门户来轮流；我们要找积极分子当代表或去学习，他们也按照“门户”来轮流；代表开一次会，认为已经出了份内的负担，寨内的人会在其他方面来为他减免，甚至给钱谷。直到今天，部分傣族人民还是用传统办法来对待我党和人民政府。

景洪曼洼的落后群众说：“解放前土地是召片领、波郎的，解放后土地是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这是极为深刻的旧思想的反映。

一句话：封建统治最本质的东西，也就是具体体现了封建领主土地所有制的“负担户”，目前在一般人思想上仍是顽强存在着，如果说有所改变，则是由召片领的“负担

户”变成了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负担户”，这种思想的危害性有多大，是可想见的。

直到目前，这一个“负担系统”仍是大小领主及其代理人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不少地区，大、中领主（宣慰、召勐、波郎等）的统治力量已有所削弱，个别甚至于垮台，而基层政权则仍然如故未动；作为小领主或领主代理人的村寨当权头人，过去是、现在也还是负担系统当中的忠实守卫者和具体执行者：他们一向立于负担系统以外（当头人不出负担），掌握着分配土地和分配负担的特权；他们运用各种传统的权力来巩固这个“负担系统”；反之，这个“负担系统”也提供了他们各种传统的权力。

二、各种封建等级和表现在负担方面的内外关系

（一）勐海地区的封建等级

和一切封建领主经济一样，作为土地所有者的领主和隶属于他的直接生产者的农奴，是这个社会里面的基本阶级。后者依存于前者，超经济强制成为占有剩余劳动或剩余生产品的方式，这种关系更由于政治上的等级特权制度加以巩固。

在勐海，一方面由于大小领主集团分享地租多寡不同而划为若干等级；另一方面，由于农奴的来源以及他们提供劳役地租的性质和多少不同亦划分为各种等级。这里，人格的依存跟土地的依存基本上是一致的：耕种某一种土地的农奴就隶属于那种等级，就受那种等级的领主或领主代理人管理。土地私有权是跟对人的统治密切联系在一起的。

在勐海，封建等级可以大致划为领主集团和农奴集团，此外游离着一小部分自由农民。

所谓“领主集体”，包括召勐、波郎以及村寨内部掌握实权的叭、𡵓以上的头人。

所谓“自由农民”，即是分支较远的公子王孙，傣话叫“召庄”。他们被分给土地，建立寨子。但他们受到封建领主的照顾，站立在负担系统以外，直至目前尚不出任何负担。这个等级由于“负担”未与“土地”结合，所以能够真正的私有土地；除自由承袭赠送外，还可以自由当卖给外寨。属于“召庄”的有两个寨子，60户，265人（城子召庄未统计）。

所谓“农奴集团”，包括“傣勐”、“滚很召”、“郎目乃”等，分述如下：

1. 傣勐：意为“本地人”，其祖辈当是原来建立农村公社的先民。现有傣勐寨14寨，446户，2,226人。

2. 滚很召：“滚”的译意是“人”，“很”为“家内的”，或“自己的”；“召”为“主”，或“官家”，合起来是“主子的人”或“官家的人”，由此可见其人身隶属关系。在这个等级中，又包括四种人：

（1）领囡：召勐的武装。有内外之分，内领囡住在城子，以前跟随召勐，担任“昆悍”（带兵官或常备队），维持封建秩序，巩固封建统治（有权拘捕人，为召勐守卫或争夺地盘（出征作战）。被分出建寨的以及其他来源被编入外领囡等级的，有事临时调遣，作为后备军及持矛的走卒。现有领囡寨4寨，104户，512人（城子领囡未统

计)。

(2) 冒宰：也有内外之分，是召勐的炊事员。以前跟随召勐，管理茶饭。被分出建寨的外冒宰，此项劳役，已经折实缴纳；但在每年关门、开门等节日，及遇有婚丧嫁娶，还要轮派一部分人到土司家里管茶饭。现有冒宰寨 3 寨，73 户，356 人（城子冒宰未统计）。

(3) 滚乃：召勐的家奴，也分内外。以前跟随召勐，操作一切家内劳役，目前仍有一部分人直接提供此项劳役。如曼丹往、曼回宫两个滚乃寨，每天仍然轮派几个人为 $\times \times \times$ 挑水、挑柴、舂米等，现有滚乃寨 7 寨，136 户，595 人（城子滚乃未统计）。

(4) 勐海麻：为召勐医马、养马的，有 2 寨，61 户，238 人。

总计“滚很召”共有 16 寨，378 户，1,841 人。其来源，据目前所知，有下列五种：

①原来就是领主的侍卫和家奴，留在城子里，成为“内滚很召”（包括“领因乃”、“冒宰乃”、“滚乃乃”等，“乃”就是“内”）；或者分出去建寨，成为“外滚很召”（包括“领因诺”、“冒宰诺”、“滚乃诺”等，“诺”就是“外”）。

②战争的俘虏和被征服的小民族。

③用钱买来的奴隶：如曼回宫寨的祖先，是由景谷逃荒来的旱傣族；逃到澜沧江对岸，被勐海召勐用银子买来（向景洪召片领买），编入领因等级（详见曼回宫寨调查材料）；如曼丁景（完全傣族化的布朗族寨）因遭人命官司（一个汉商被土匪杀死在该寨附近），召勐勒索银子二千两；该寨出不起，召勐说“代他们出”，就把全寨“买”过来，编入“领因等级”（参见曼绿寨调查材料）。

④由外地搬来，为土司收容，编入“滚很召”的，如曼暖帕西，“帕西”是傣族对于回族的称谓。杜文秀起义失败，由大理逃来几家回族，被安插在领因寨曼暖的附近，也成为“领因”。

⑤原来的“滚很召”，为子减轻劳役、折实等负担，自动吸收了许多外来户，此等外来户，分担了此项负担，就变为“滚很召”。

3. 郎目乃：是直属景洪召片领的人。召片领为了加强对于各勐的统治，就把他的家奴安插到各勐去，作为自己的“陇达”（“下面的眼睛”）。此等人统称“郎目乃”。而在“郎目乃”中，除了家奴外，还有为数甚多的其他小民族，他们主要住在各勐的山区。此等人的头人，是由召片领直接加封：特别是对小民族的主要头人，给予各种形式上的优待，如：赐给金伞，称为“金伞大叭”（如勐遮的傣尼人、布朗族）；他们可以乘马直上宣慰街，见了召片领不跪拜；而各勐土司朝召片领，在宣慰街外就要下马。同时召片领还命令各勐召勐，对“郎目乃”应当很好照顾，不得加重负担或让别人欺侮。在“郎目乃”头人的委任状上，明白规定要对他绝对忠诚，如果各勐召勐造反，就有通风报信的义务，不得参加叛乱，否则召片领就要“诅咒”他们，直至“死尽灭绝”。

召片领又直接委派家臣作为各个“郎目乃”寨的波郎：各个“郎目乃”就按照自己波郎的职掌提供相应的劳役。如召片领委派管马的官“召奄乃麻”作为勐海曼董、曼降等 8 个“郎目乃”寨的波郎，这八寨就直接提供“养马”的劳役，因此他们又有一个等级专名叫做“孟麻”；又委派仪仗队中管大刀官“召奄纳荷”作为勐海“郎目乃”寨曼荷的波郎，该寨就提供买刀、抬刀的贡银和劳役，其等级专名叫做“孟荷”；又委派

仪仗队中管长矛的官作为勐海“郎目乃”寨曼蚌等三寨的波郎，该寨就提供买矛、持矛的贡物和劳役，其等级专名叫做“孟奥”。这三个“孟”又合称“滚孟”，都在勐海坝子里，其民族成份都是傣族。分述如下：

(1) 孟麻：现有 8 寨，209 户，1,102 人，多数是由景洪搬来的，其中也有“战争俘虏”。据说召片领去打勐交，俘虏来两兄弟，一个安插在景真的曼纳麻，一个安插在勐海的曼董，就分别建了这两个“孟麻”寨（详曼董寨调查）。

(2) 孟荷：现有 1 寨，72 户，380 人，据说 300 年前，召片领来勐海，召勐献给他一块地方，召片领就叫一部分人来建寨耕种（详见曼贺寨调查）。

(3) 孟奥：现有 3 寨，87 户，476 人，由景洪搬来。

总计“滚孟”共有 12 寨，368 户，1,958 人。

二、表现在负担方面的内外关系

上述各个等级，又有“内外”之分，总的方面，是“傣勐”与非“傣勐”之间的对待。由封建领主的角度看，非“傣勐”为“内”，“傣勐”为“外”。在“傣勐”以外的各个等级中，又因身份地位、远近亲疏的关系，还有许多“内外”：大体说来，“召庄”为内，“滚很召”、“郎目乃”为外；在仆从当中“滚很召”是召勐自己的，又成为“内”；“郎目乃”是召片领的，又成为“外”。同一等级中，还有“内外”的区别：城子的“召庄”，不同于乡下的“召庄”；城子的“领因”、“冒宰”、“滚乃”，也不同于乡下的“领因”、“冒宰”、“滚乃”。所有这些，突出表现在各种不同的负担上。

在勐海召勐的统治机构中，分设内外议事庭：内议事庭由召勐直接掌握，管理召庄、领因、冒宰、滚乃；这四等人不再设波郎，而由各等级的头人直接出席内议事庭。外议事庭由议事庭长“召贵”掌握、管理傣勐和郎目乃，这两等人设有好几个波郎，由召勐的亲贵担任。名义上是分别管理傣勐和郎目乃（“郎目乃”又受所在勐的召勐管辖，另设有“波郎”）的村寨，而实际他们并非“亲民之官”，只是坐在城子里，遥为节制；所属村寨的具体工作，则由村寨内部的头人“叭”、“蚌”、“蚌”等自行处理。各个波郎出席外议事庭，村寨头人则不得参加。

上述是在政治组织中区分内外；与此相应，在负担方面也就有内外。前述傣勐很早就“在四当”的基础上划分四个“火扫”和八个“火西”，属于召片领的“郎目乃”，则在 40 年前也列入“火西”的编制，但不设“火扫”。当中火西曼荷（孟荷寨）与火西曼外（孟奥寨）同设一个波郎；八个孟麻寨分设两个波郎，即“火西曼央喊”与“火西曼董”。

值得注意的是召庄、领因、冒宰、滚乃等村寨，在 1936 年以前尚未列入“火西”的编制，也就是说，派给其他村寨的负担他们可以免出。直到 1936 年，土司合并内外议事庭，才把“外领因”、“外滚乃”和“内外冒宰”编入“火西”，也就是说，才把他们列入负担系统。至于召庄和内领因、内滚乃等仍未编入。

这次调整的理由，在议事庭给波郎的任免书上写道：“近来要给国民党的负担增

多，议事庭人员少，事情办不好，本召勐命令内外议事庭合并。”由于国民党的负担增多，要自己的仆从也来分担一点，借以安定傣勐的情绪，这是可以理解的。但应注意：国民党的负担固然重，召勐的负担也不轻，把帐算到国民党头上，借此扩大负担面，同样也可以增加自己的收入，是一举两得的办法。

领囡、冒宰虽然被编入“火西”，但在一般负担上仍有所照顾；据领囡、冒宰的人说，傣勐出伙三次他们出一次，傣勐出钱三块他们出一块。

又据孟麻寨曼降老叭说：“柯大人（大汉族统治者柯树勐）没有来以前，对清朝的负担，全部由傣勐负担；柯大人来以后，傣勐提出负担过重，就由郎目乃帮一点。

“帮”的办法是：“埋西瓦甩瓦，哈西线甩线”即：“十箩木头帮一箩，十块草排帮一块”。以后又有增加：“靠很方，恩很并”，即：“饭出一半，钱出一半”。

由此可见：较“滚很召”隔着一层（因为他们是召片领的人）、又较“傣勐”亲近一层（因为他们也是封建领主的仆从）的“郎目乃”，其编入“火西”，帮助“傣勐”出十分之一负担的时间不过是40多年以前的事；至少为了负担清朝的钱粮，全西双版纳划分为95个“火冷”，乃是雍正六年（1728年）距今226年的事。据《渤史》记载，当时的负担总数是“2千7百49两8钱7分9厘8毫”，“议定按照门户多寡分配，山居民族（卡）十户，等于原民族（傣）五户，照此（即95个火冷）计算，平均缴纳‘天朝’，一如买水吃，买路走一般”。

所以说各个等级有内外，内外之中还可以分内外，其表现在负担方面，显然看出是分着远近亲疏。

但是从各个等级的远近亲疏来看负担的情况，只是一方面，如果我们凭着这点来看各个等级负担的轻重，结论是会错误的。

上面我们只有提到一般的负担，即清朝的钱粮和国民党的伙役捐税等。至于召庄以外的各个等级尚有各种不同的负担，主要是封建领主的劳役负担。大体上又可分作两类：一是农业性的，或者生产性的劳役，一是非农业性的，甚至可以说成非生产性的劳役，前者主要是由傣勐所提供，即用自己的工具去代耕领主的庄园，这是构成领主经济的基础；后者主要是由“滚很召”（包括“领囡”、“冒宰”、“滚乃”）所提供，如象担任警卫、烧茶煮饭、家内杂役等，这在巩固封建统治，增加生活享受方面也有重大作用。

“滚很召”原来是领主的左右侍从，提供其全部劳动力，生活在领主的家里，一部份是至今尚未摆脱家内奴隶身份的“滚乃”，有这种说法：“滚乃有田地，是没有道理”；“召勐有吃的，我们也有吃的”，可见其隶属关系。但他们既然从事非生产性的劳役，就会成为经济生活中的“奢侈品”，封建领主以其剥削所入养这些人，是有限度的。在增殖过程中，必然要安插一些出去，分给地段，让他们自谋衣食，一面继续提供各种专业劳役。如曼扫、曼两、曼列三个冒宰寨，分出去种了冒宰田，三寨人轮流到召勐家里去当差，五天一换，各种活都干，还限于挑水煮饭。后来折实缴纳，曼列、曼两各出谷子25挑，曼扫出50挑，免除此项劳役，但在开门、关门节，还要轮去一两次。

又如几个孟麻寨，以前要挨户轮流到宣慰街去养马，时间是半年（另有三个月，由